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11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b)

2010年12月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5/412)通过]

65/86.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1993年4月8日第47/54 G、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1994年12月15日第49/77 A、1995年12月12日第50/72 D、1996年12月10日第51/47 B、1997年12月9日第52/40 B、1998年12月4日第53/79 A、1999年12月1日第54/56 A、2000年11月20日第55/35 C、2001年11月29日第56/26 A、2002年11月22日第57/95、2003年12月8日第58/67、2004年12月3日第59/105、2005年12月8日第60/91、2006年12月6日第61/98、2007年12月5日第62/54、2008年12月2日第63/83和2009年12月2日第64/65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61/98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65/42)。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

(c) 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本项目将在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编写完成之后、最好在 2010 年但最迟不晚于 2011 年进行审议；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1 年、即 4 月 4 日至 22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12 月 8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5/27)。